

证券代码：300822

证券简称：贝仕达克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3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萍先生。
- 4、股东大会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召开方式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:30
 - (2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3)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（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，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）：
 - 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；
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 - B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
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 9:15-15:00

6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231,302,9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74.6240%。其中：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30,469,9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5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833,0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12,533,1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1,70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7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833,0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，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11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8%；反对 168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50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91%；反对 168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0%；弃权 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逐项审议提案 2.00 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075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反对 2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1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0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27%；反对 2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7%；弃权 1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6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072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206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；弃权 23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0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1636%；反对 206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4%；弃权 23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099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0%；反对 18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23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29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6%；反对 18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0%；弃权 23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064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21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21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94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50%；反对 21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30%；弃权 21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5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1,061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7%；反对 21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；弃权 21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91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58%；反对 21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1%；弃权 21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1,088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197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16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1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81%；反对 197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8%；弃权 16,5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7 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1,059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8%；反对 229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13,9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89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83%；反对 229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03%；弃权 13,9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、罗晓丹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